

# 身分證自助拍照區使用說明：

1. 點選桌面「身分證自助拍照區」開啟照像軟體



2. 「開啟燈光」並「調整姿式」，點擊「拍照按鈕」開始進行拍攝



3. 拍照完成後點選桌面「內政部戶政司身分證影像上傳」進行照片上傳作業



#### 4.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驗證碼，“確定”送出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司長信箱 | 雙語詞彙 | 常見問答 | 下載區 | RSS | English | 行動版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分眾：一般民眾 | 專業人士 | 學童

首頁 法規與申辦須知 戶政機關通訊 網路申辦 熱門主題服務 影音宣導 與民互動 其他 關於本司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輸入圖中的驗證碼：



※注意事項：  
(一)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操作說明。  
(二)相片影像須為最近2年內所攝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參考「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民眾臨櫃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時，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上傳之相片影像不符合「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則民眾須重新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或另行提供符合規格之紙本相片。  
(三)上傳之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或JPEG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531像素，寬度至少需達413像素。  
(四)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3次，系統只保留最後1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5天，故請於5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 5. 點擊“選擇檔案”選擇完成拍攝的照片，點擊“上傳”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司長信箱 | 雙語詞彙 | 常見問答 | 下載區 | RSS | English | 行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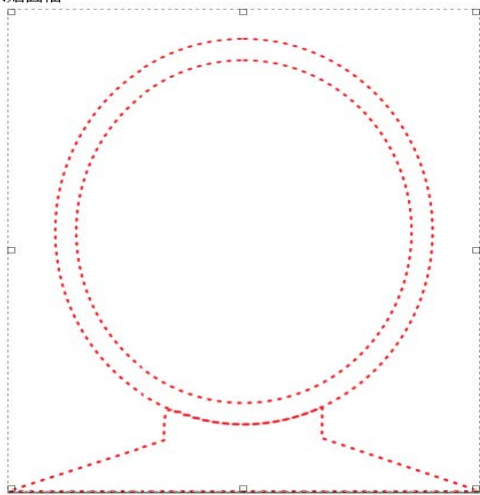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分眾：一般民眾 | 專業人士 | 學童

首頁 法規與申辦須知 戶政機關通訊 網路申辦 熱門主題服務 影音宣導 與民互動 其他 關於本司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原始圖檔 裁切後圖檔



1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6. 調整“紅色虛線”，請由右下角拖曳，將頭頂至下巴完全置於紅色虛線中，左右對齊，點擊“完成申請”完成上傳作業



7. 個人照片檔案置放於桌面“自助拍照區電子檔”資料匣，此為公用電腦，為保護個人隱私，請將個人照片檔案刪除

